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文件

粤行职院（青职院）〔2023〕179号

关于印发《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章程》 (2023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规定，学校现对《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章程》第十三条校训和第十四条校徽进行变更修订，本次修订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核、第49次党委会议审定，并于2023年11月15日由广东省教育厅粤教策函〔2023〕6号文件核准通过，现将新修订章程向全校师

生及社会公布。

附件：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稿）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1日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修订稿)

(原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章程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予以核准。本次修订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学校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 49 次党委会议审定，2023 年 11 月 15 日由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予以核准，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公布)

序 言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对外保留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的牌子，是由原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和原广东青年职业学院于 2020 年 6 月整合并移交广东省教育厅管理的省属公办高职院校。

原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是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直属事业单位，其前身是广东省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和南方成人经贸学院，2003 年 5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合并组建。

原广东青年职业学院是共青团广东省委直属事业单位，其前身是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并与广东省团校合署办学。2011 年 2 月，广东青年干部学院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并更名为广东青年职业学院。2020 年 2 月，广东青年职业学院与广东省团校分立办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治校，建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

学校设花都校区、白云校区两个校区。花都校区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西 28 号（邮政编码：510800），白云校区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村现龙街南 101 号（邮政编码：501550）。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是 www.gdxzzy.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自主管理各项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学校属于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

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留学生教育。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秉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立足广东、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面向基层党政机构和现代服务业，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的新时代创新型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实现与地方经济社会的互动发展。学校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服务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创新服务高地。

第九条 学校以公共管理类、现代服务业类、数字经济技术类、文化艺术类专业为特色，主要面向公共服务、经济管理、旅游商贸、文化创意、信息技术等行业或产业设置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发展相关专业，灵活调整专业结构。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并向社会公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逐步扩大二级学院自主管理职权，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法治工作组织领导，构建依法治校制度体系，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下列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三）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学习与劳动结合”。

第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

校徽整体形状为圆形玉佩，中间为篆体“政”字，玉佩

左右两边为对称的龙纹；外环上方是学校中文校名“广东行政职业学院”，下方是学校英文校名“Guangdo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图示：



第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6月8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校与举办者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育质量；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首要目标，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工作，以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基本要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学生培养成匹配岗位需要、适合企业发展、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条 学校人才培养以教学工作为中心，根据人才

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大力加强实践实训教学，纵深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把科研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用高水平的研究和成果支撑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有组织的协同创新研究机制，鼓励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从事学术研究，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科研环境，坚守科研诚信，维护科研道德，纠正学术不端。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知识源、思想库、人才库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适应广东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的需求，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与人才支撑。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服务各级政府机关、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其提供政策咨询、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支持。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主动契合广东区域经济主战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向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知识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服务，面向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

第四节 文化遗产创新

第二十九条 学校把推进文化遗产创新作为办学的重要使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注重挖掘、研究、传承与保护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文化遗产创新。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文化育人，传承创新体现时代特征、社会特点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先进的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为增强广东省文化软实力和岭南文化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大力提升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水平，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办学等方面与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教育和科学研究的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自身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十五条 学校把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摆在重要位置，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通过中外合作办学，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收培养留学生，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学校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 1 至 2 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

学校党委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议事程序、议事项执行与监督等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下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证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二级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二级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二级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二级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党委审定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决策，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校长

第四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七）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八）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议事规则、议题确定、决定执行与监督根据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申请设置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

使用；

（三）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具体承担教学指导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具体联系机构，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顾问、咨询的专家机构，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组建。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事务的专门机构，负责制定校内职称评定、聘任、管理办法，审核校内职称申报，负责对各职称系列和二级学院评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问题进行指导、监督和咨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执行。

学校建立健全各专门委员会专业相关制度，明确其主要职责、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日常办事机构。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二级学院等教学机构、科研机构及教辅机构，决定其权责配置，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各内设机构按照学校授权履行相应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保障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

事务。

第五十七条 党政管理机构是学校负责党政事务的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是学校的下属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科研机构是学校设置的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长期有组织地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机构；教辅机构是学校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

二级学院是学校的教学机构，其内部治理按照学校制定的二级学院议事相关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支持各级各类研发中心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统一规划，不断提高其建设水平和质量。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学校制定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执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校各部门、各学院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

有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校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党政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才成长，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学校团委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充分保证学校团委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治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其他群团组织、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各自章程或工作职责的规定开展活动。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教师由系统地掌握本职业的基础理论、具备相应的教育

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担任。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以知识传递、科学创新和优良学风教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为教师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专业技术人员以服务办学为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为学校办学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管理人员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在部门职能和岗位赋予的职责范围内，遵循规范、高效、创新的原则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工勤人员以服务办学为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业务技能，为学校办学提供辅助和保障。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退休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和职务晋升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学校有关处理或者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符合职业发展规律的现代大学人力资源制度，顺应发展改革要求，结合各类人员的岗位特点，构建灵活、多元化的聘任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鼓励和促进各类人员各司其职、各展其长。

学校实行人力资源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教学评价与考核体系，建立符合学术研究规律、与国家和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相适应的科研评价与考核体系，完善面向服务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评价与考核体系。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机制，不断完善教职工知识、能力、技能培训体系，促进各支队伍不断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救济机制，建立教师申诉制度和职工争议调解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程序规定受理和处理其提出的异议或申诉，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客座教授、校外兼职兼课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依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十条 学校强化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引导学生结合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实现就业创业，通过访企拓岗、校园招聘等形式，挖掘岗位资源，扩大就业创业渠道，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服务，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奖励规定给予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案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八十四条 学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管理制度，按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活动，接受学校领导和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办学保障

第八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学校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积极稳妥地组织各项资金收入，明确收入分配导向，体现资金使用绩效。

第八十七条 学校支出是指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

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其他支出等。

学校各项支出纳入单位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各内部组织机构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效益，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财务审计报告制度，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财务审计和年度检查，行使学校赋予的职权。

第八十九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使用、管理学校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九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立图书馆、网络中心、实训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等服务提供保障服务。

学校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数据共享制度，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提供信息与技术支撑。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并不断优化公共安全体系，建立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学校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学校坚持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接受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学校加强健康教育，建设便利的体育健身设施，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关怀学生健康成长。

第九十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与合理利用校园土地与资源，拟定校园建设规划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建设并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加强校园综合治理，为教学、科研以及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支撑。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九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机关，以及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交流，通过缔结协议、设立联合机构、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拓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合作，全面促进学校与社

会的互动发展。

第九十六条 学校加强与国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建立广泛的联盟关系，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支持依法设立的社会学术团体在校内设立工作机构，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十八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第九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产学研结合的智能库和审议机构，是学校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平台，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合作单位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培养和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

校企合作委员会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和人才培养能力，为合作单位增强人才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帮助，借助合作单位的社会实践平台和人才需求导向，促进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满足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

校企合作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和其章程确定组成人员，开展活动。

第一百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学员和工作的教职工，包括在原广东省行政管理干部学院、广东行政学院、南方成人经贸学院、广东省

青年干部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学习过的学生、学员和工作过的教职工。

校友会负责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校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设立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正式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法开展活动，支持和促进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代表一般应包括以下方面的代表：

（一）学校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二）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四）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五）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提出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可以修订。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章程修订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